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要點

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4月11日海秘字第1020002886號令發布
103年7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8月05日海秘字第1030006715號令發布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27日海秘字第1060009842號令發布
107年1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3月05日海秘字第1070001693號令發布
109年8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09月17日海秘字第1090007275號令發布
109年8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09月27日海秘字第1110008482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進行產學合作，提升研究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，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，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關、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：
 - (一)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：包括專題研究、物質交換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等。
 - (二)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。
- 三、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(案)任教師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已執行完成結案，但執行教育部專案計畫且領有主持人費不予以獎勵。
 - (二)輔導學生完成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。
- 四、本要點獎勵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件，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依本校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審查要點申請執行之計畫。
 - (二)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完成結案手續。
- 五、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稱之產學合作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計畫經費玖萬元以上，且貳拾萬元以下者，發給獎勵金壹仟元。
 - (二)計畫經費達貳拾萬元者，發給獎勵金貳仟元；每增加伍萬元，加發獎勵金壹仟元。前項計畫案之經費不含學校配合款，每件計畫案最高獎勵額度以伍仟元為限。
- 六、輔導學生完成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，每件發給獎勵金參仟元。
- 七、符合本要點申請對象及條件者，由研發處製作教師獎勵申請名冊，提本校學合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相關計畫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